

張文貞教授:

欸我的生理性、我的性別、我的性傾向、我的性氣質、我的性認同，還是，這個決定是要仰賴醫師、仰賴其他人，來決定。我想這是第一個層次，一個人決定自己的生理性、性別、性氣質、性認同的這個權利，他的基礎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一個層次的問題。

那其實從剛剛志潔跟潘律師剛剛提到的，我們都可以看得很清楚的看到，現在我們大概不會認為說一個人，他關於他自己的性、性別、性氣質、性認同、性傾向的決定，是要靠別人來決定的，是要由醫師來決定的，是要由其他人來決定的。那這會帶出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當一個人對於他的性、性傾向、性氣質、性認同是他的自主決定的時候，這個時候第二個層次其實還有兩個問題。

一個問題是，其實志潔剛剛也有提到過去的歷史，當我覺得我是一個生理的男性，可是我作為生理男性的性器官可能不足以支撐我自己，那或者我有其他做為一個生理男性的，相關的，這個在生理上的身體上的需求的時候，那如果前面，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層次，這個權利是確定的，我可不可以依據我這個權利，來請求相關的醫療協助？換句話說，我要去進行讓我完全像一個男性或完全像一個女性的這個手術，那醫院可不可以拒絕？醫生可不可以說這個他不能做？這個比較是志潔過去提到的我們的歷史，所以我們看到以前這些手術不能做現在可以做，這是第一個層次。如果這是你的權利，你要進行這個手術，你有沒有權利要求這個手術？醫院、醫師跟相關的政府有沒有這個義務要來協助你做這個手術？第二個層次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當我認同我是一個男性或女性的時候，那如果我不要手術，剛剛那個第一個層次是我要手術，第二個層次是我不要手術，我是不是仍然可以這樣子來認同？我覺得我是個男性，也許我沒有所謂的完整的男性的性器官，但是我不要手術，我是不是仍然可以，這個，主張我是一個男性的這樣的權利。各位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是這個事件上也有兩個層次，一個比較是過去的歷史，是我認同我是男性，但是我的男性性器官有一些不足，我的權利是不是可以要求醫生跟政府，來給予我這個手術？那第二個是，那我不要手術，我是不是仍然可視，可以是一個，我自我認同，也希望別人認同我是一個男性。這兩件事情其實都重要。

第三個層次才是，如果我的認同，如果這是我的權利，我決定我的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這個權利，是我的權利，那我可不可以有，這個，除了做成認同是男或女以外的其他的表現的權利？那這三個層次，是我今天與談的重點。我也認為，這個在，除了我們現在在，在因為我們現在是用一個函釋，所以也許在行政法院的層次上比較容易得到一些這個，在，在，簡單的決定，但是將來要回到憲法的層次上，那以及法律，可不可以對這些相關的權利做成任何的限制的時候，就要回答這三個層次的問題。

那在第一個層次就是一個人到底有沒有對他的性，包括生理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這樣的一個自主決定的根本權利，這是第一個層次。第二個層次是如果他有這樣的一個權利，這個權利是否因此而有一個相應的，要求手術，他如果要手術的話，要求手術，醫院必須要提供他、健保必須要給

已註解 [A1]: 一個人的身體與能用身體做的事，是需要考量到其他人的基本權利而受到規範的，因為沒有人知道你是壞人還是好人。

已註解 [A2]: 變性手術牽涉更改身分證性別欄，影響諸多重大個人身分與權利歸屬，理應經過精神鑑定才能動手術，這是政府規劃的合理程序也避免當事人術後後悔。

已註解 [A3]: 請問這樣的主張如果出自男變態，女性空間的女性該如何應對？報警真的來的及阻止悲劇？

國外真實案例：
(1) 獄中性侵女囚 英跨性別囚犯判終身監禁：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544/5725002>

(2) 跨性別者 Spa 女賓區露下體 被控猥褻 5 罪：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544/5725002>

已註解 [A4]: 這些所謂其他認同的權利，如果一樣要更改個人法定證件的性別，請問大眾該如何尊重號稱超過六千種的性別認同？這背後是不是又可以透過性別錯稱的反歧視法，來當個假借性平之名的訟棍呢？

國外真實案例：
箝制言論時代來臨！加拿大新法案說錯「性別代名詞」將罰款或入獄：
<https://tw.news.yahoo.com/%E7%AE%9D%E5%88%B6%E8%A8%80%E8%AB%96%E6%99%82%E4%BB%A3%E4%BE%86%E8%87%A8-%E5%8A%A0%E6%8B%BF%E5%A4%A7%E6%96%B0%E6%B3%95%E6%A1%88%E8%AA%AA%E9%8C%AF-%E6%80%A7%E5%88%A5%E4%BB%A3%E5%90%8D%E8%A9%9E-%E5%B0%87%E7%BD%B0%E6%AC%BE%E6%88%96%E5%85%A5%E7%8D%84-102423759.html>

已註解 [A5]: 夠太好了現在是要主張 self-id 是憲法基本權不是

已註解 [A6R5]: _Marked as resolved_

已註解 [A7R5]: _Re-opened_

付、政府必須要協助，的這樣子一個相應的權利以及其他人相應的義務。第二個如果他不要手術，他是不是也可以有不要手術因此而來的這樣的一個權利的主張。第三個層次就是，那如果他，這個，ㄗ，有任何人有這樣的一個根本的決定他的性、性氣質、性認同的權利的話，那他可不可以，決定他不要現有的男性或女性以外的，這個，ㄗ，權利。那這個三個層次，我想是我們接下來不只是ㄗ小E這些相關的判決，而是在台灣整個建立那真正是符合性別人權的體系的一個很重要的，ㄗ，ㄗ，思維。

那從這三個體系，我就要ㄗ回到，那也是我一直在許多場合這個喜歡提醒大家也喜歡做一點比較不一樣貢獻的是，那我一直很想提醒大家，在台灣事實上不是只有憲法所保障的相關的這個ㄗ權利，以及大法官所做的相關的解釋。那過去十多年來我們已經國內法化的，這個聯合國底下的核心的國際人權公約。那其中一個非常重要是公政公約跟經社文公約，那公政公約裡頭所保障的人權，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而且我們要在國內適用這個公約的時候，要參照公約的議題以及這些相關委員會的解釋。

那我為什麼要討論這件事情呢，因為公政公約的第十七條，那就像歐洲這個人權公約，的這個ㄗ第八條一樣，他其實都沒有任何一個我剛剛講到的，這個一個人有沒有有一個根本的自由或權利來決定他的性，包含生理喔，性氣質、性認同、性傾向等等，都沒有，大概沒有任何一個人權公約，ㄗ，時間都訂在比較早以前，有這麼清楚明確的決定。那這個權利的來源從哪裡而來呢？那這個不管是歐洲人權法院也好，那尤其是我國已經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的解釋權威機關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好，那都會認為這個權源，一個人決定自己的性、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這個權利，來源自公約第十七條那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私生活，隱私權**，這也是剛剛潘律師提到說，在ㄗ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裡頭提到的隱私資訊隱私，不過那個是比較，從那個ㄗ法官的角度去解釋跟我國既有的憲法解釋而來的。我想要多說一項的是說，在ㄗ過去這幾年間，公政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事實上對性、性別、性傾向、性認同的相關的權利的保障，有了許許多多的新的申訴的這個ㄗㄗ決定，那在這些決定當中我認為有一個是非常重要的。他特別提到說第十七條所保障的所謂的私生活，或者隱私，包含了一個人他可以自由決定他的認同，而且自由表達他的認同，的這樣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那這個ㄗ **a person's life in which she or he can really express his or her identity**。那而且他也特別提到說，**這個認同包含了 gender identity**。

換句話說，在第十七條的這個ㄗ保障範圍內，包含了一個人他可以自由的認定表達他自己對於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這樣的一個根本性的權利。那當然公約第十七條不是絕對的，那所以這個ㄗ對於這樣的一個自我決定的權利以及他對外的表達，那國家如果，或政府的法律如果要限制的話，不是絕對不可以，但是那個限制顯然必須要在這個ㄗ為了保障這個公約相應的、相關的ㄗ權利跟合法的限制底下才可以做。那現在他的 **case law** 看起來包括剛剛說ㄗ潘律師也介紹到，歐洲人權法院跟很多歐洲國家的ㄗ環境的發展，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的是，那國家譬如說我剛剛講到的第一個，那幾乎所有的歐洲國家其實包括這個ㄗ中南美洲的國家，其實最早是從阿根廷開始，他確立了一個人有一個決定他的性，我現在要再說一次包括 **sex** 生理性，的，然後性氣質性

已註解 [A8]: 請問如果個人擁有這樣的權利(英文俗稱 self-ID)，大眾為何就不擁有拒絕認同他的認同的權利?既然說是個人的自我宣稱性別認同，大眾不只無從檢驗，也無法拒絕，這樣真的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已註解 [A9]: 如果這些認同都需要更改個人法律證件，那就不是個人私生活或隱私權，而是會影響身分和空間等許多權利。若會影響到他人，便理應受到限制。

已註解 [A10]: 這句話是他的口頭禪嗎

已註解 [A11R10]: 因為中文沒有 **sexuality** 的對應字，最接近的只有中文的性，但他直接講這個字，每個人都會一頭霧水。

已註解 [A12]: 如果順女是順女的 **gender identity**，為何要和跨女 **gender identity** 的跨女在一起，只有順女的 **gender identity** 不受保障嗎?

傾向性認同的這樣的一個自主的權利。

那這個權利在歐洲人權公約也好，在公政公約也好，在歐洲人權公約來自第八條，一樣，private life，在公政公約來自第 17 條，一樣，private life，因為這個是 freely express your identity including gender identity。所以這個自主權，在國際人權公約上的權源大概沒有任何問題了。那至於我國的大法官將來就這個部分才要借助，不管是以前曾經解釋過的隱私權發展而來，或性自主的權利發展而來，或其他更上位的個人的自主權發展而來，我覺得大法官都可以。那但是至少在公約，換句話說在我國現在至少是法律的層次上，那這件事情是肯定的。那這個所謂的對於性、性別、性傾向、性氣質的自主決定的根本人權，那我想在很多國家都是非常確定的。

已註解 [A13]: 既然是私生活(private life)，為何需要更改法定證件？如果有這樣的更改需求，應該稱呼為公生活(public life)才對。

因為有這個很根本的人權，那我剛剛講到的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會是，那如果我，因為我這個是自主決定的人權，那所以我今天自主決定我是個男性，可是我缺乏陰莖，那我要求手術，可不可以？可以！因為它是人權！所以回過頭來這是國家必須要保障這個人權所應該要有的義務。這也是這個才從公約出發，討論這些問題的好處。所以換句話說，這個我們過去常常面對到的問題，像志潔講的那段歷史已經過去了，可是才才以後可能還是會回來。那今天當我這個才當我的認同是個男性，但是我沒有，我需要這個政府或者是才醫療機構的協助，來讓我這個有手術的時候，那個手術可不可以被拒絕？當它是來自這個權利的時候，那個手術是不能夠被拒絕。

已註解 [A14]: 國外真實情況：全世界不到 20 個國家通過免術換證，相對來說非常少，西班牙、德國都緊急煞車，去年日本的免術換證法案也被擋下，美國雖然有通過，但由於屬於聯邦制，也僅限部分地區適用。

參考資料：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62283>

11:28 那第二個層次才是我剛剛講的，但是我不想要那個手術，可是我 freely express 我的 identity as male 或者是 female，那這個時候是不是一定要要我一定要這個手術才可以這樣登記？那顯然也不是。那這個在第 17 條他剛剛說那些國家，才才潘律師剛剛確實提到，這兩個層次，那很多國家都會認為說不能要求說，才一定要進行這個才手術，要求這個才做相關的這些生理或心理的，才生理性別或者是才這些相關的登記。我想很多國家啦西班牙、葡萄牙、那甚至才馬爾他等等，非常多的歐洲國家才非常多的美洲國家。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除了不要求手術，這個是我們現在這幾個案件的重點，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大家其實有些人是需要手術的，他想要，而且這個來自於這個人權的實踐，那國家事實上有義務要提供協助。因為這也是一個個人認同的實踐。

已註解 [A15]: 同前述：變性手術牽涉更改身分證性別欄，影響諸多重大個人身分與權利歸屬，理應經過精神鑑定才能動手術，這是政府規劃的合理程序也避免當事人術後後悔。

已註解 [A16]: 當一個人要自由表達性別認同時，為何他人甚至國家就需要配合？正是因為這樣的認同最終仍要求更換法定證件，才需要設下門檻限制換證權利(如鑑定與手術)，以免影響他人比性別認同更重要的基本權利。

參考資料：
性別變更立法相關-台灣性別變更立法時間線
<https://noselfidtw.cc/taiwan/faq/>

那所以才解決完這兩個層次，通常也從第 17 條就可以解決這個層次，那我今天想要做一點比較這個才做多一點點的貢獻，這裡也有一點我自己的見解是，一個人對於他的性，生理性跟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認同跟表達這件事情，其實不只是跟隱私有關。事實上它跟表意自由也有關係，那各位可能有一點驚訝，但是我們大家再回過頭來看，當這個才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G versus Australia 的案子裡頭提到說，private life，privacy includes one can freely express, 表達, his or her identity。那事實上，才才我想志潔剛剛才的討論，那才因為時間關係，那我想我們很簡單，我自己從回國到現在都是一個穿褲子的憲法老師，那我到底是不是一個穿褲子的憲法女老師，we are subject to interpretation (我們是詮釋的主體)。所以事實上，性、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外在的表達，是非常重要的。

那今天如果我要填一個表個，前陣子大法官剛好做了一個強制道歉是違憲的，那今天如果很多人常常有一個經驗機會是要填表格，你填表格的時候你就會看到裡面有 box，給你勾男的或女的，那 otherwise 就沒有。那你會發現說，你沒有一個，你好像被要求說你要在這裡頭去勾一個。那事實上你沒有 freely express 你的 identity，因為你被要求一定要勾一個，或勾兩個，或沒地方勾。所以對外的性、性氣質、性認同的表現，除了是一個人的，這個，私生活的自主決定的權利之外，它事實上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表意的自由，也是一個持有意見的自由。我們從我們的頭髮要剪長剪短，要像男，所謂像男的像女的，或任何人都不是，或者是穿褲子穿裙子或褲子裙子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它都是意見，都是詮釋，也都是這個公政公約第 19 條這個表意自由的範圍。

那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晚近在有關於這個 queer 或者是同志，集會遊行的抗議，跟許許多多相關的這個跟表意自由的活動的意見裡頭提到說，那當然在那裡頭，這個，性，人權事務委員會並不是直接像我將性、傾向或性認同的表達本身，那就在這個案件裡頭去進行。但是在這些案件裡頭涉及到的都是，譬如說性這個 LBGTQI 的族群上街發傳單抗議等等，那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提到說，表意自由裡頭涵蓋了一個內在的多元性，那那個多元的意見，包括各種不同的認同的表達，是表意自由非常重要的地方。而且任何人的表意自由的限制，不應該因為他的認同而受到特別，表意自由不是不可以有限制的，但是那個限制不能夠是因為他的認同而受到特別的損害。

那因此這個性我我必須要說，歐洲事務人權委員會還沒有像我一樣直接把性的，這個性氣質、認同就做為表意自由。但是他確實認為這些性少數族群的許許多多相關的這個性權利，跟言論自由、表意自由有關。那因此我想要做一個很重要的主張，是這個性除了性我剛剛講到第三個層次，如果一個人，他的，性的，性決定，他的性的氣質性的傾向性的認同，我這個穿著褲子的憲法老師，到底是憲法女老師還是憲法什麼老師，這件事情，其實跟這個性表意自由有關係。那因此，在很多時候，公權力不能強迫表意，也不能夠這個性做你，你不想表意的這個限制。那所以這個這裡頭回過頭來，我想性很多國家剛剛潘慶天慶潘律師也特別提到，這個性晚近？很多國家他都有性 right to non-binary，right to non-binary 的這個 sex identity。我有沒有一個，這個除了男性跟女性以外，的這樣的一個性的認同的權利？那我的答案當然是有，只是說基礎在哪裡，那大多數的基礎會認為是剛剛我講的第 17 條，那個 private life，因為你本來就可以 freely express 你的 identity。

那確實也是。但是我想要多加一個，性之所以我們有一個 freely express non-binary 的性 sex identity 的一個很重要的權源，來自於我的表意自由，因為我沒有辦法表出我不認同的意，那個今天性我不是那個男性，我無法勾這個勾，我不是女性我也無法勾這個勾，那沒有勾勾可以讓我選的時候，那這個是，一個是你不能強迫我表意，那還有一個是很多國家包含憲法法院，這個許多區域的人權法院的趨勢是，那我有必要每次我到處走的時候我要我一定要勾這些勾嗎？因為他是表意自由，所以其實相對他也有一個不表意自由。今天我是一個穿著褲子的憲法教授，你為什麼一定要問我是男的還是女的？那是一個不表意的自由，其實它涵蓋在表意自由的保障裡頭，保障的範圍跟效果會更重要。這

已註解 [A17]: 我建議以後開放填空，我就會在上面填台積電董事長，然後國有義務配合我的 identity 給我 \$ \$

已註解 [A18R17]: 我不貪心，填持有一百張的股東就好

已註解 [A19]: 當這樣的個人性別認同具有法律上的權力時，當然要在考量他人更基本的權利的前提下受到限制。特別是自我(決定的)性別認同，他人無從得知真偽，更沒有配合的義務。

國外真實案例:
英國法院認定對跨性別批判觀點是受保護的思想
<https://www.mplus.com.tw/article/3831>

已註解 [A20]: 你不要認同自己是個女裝變態就不會有損害了不是嗎

已註解 [A21R20]: 切雞雞就沒有問題了

已註解 [A22R20]: 性性好喜歡

已註解 [A23R20]: 我真實還原他的演說(可惜「一」太難表達了不然我也會加上

已註解 [A24]: 我提議：憲法雲端仙子或是憲法大法師

已註解 [A25R24]: 稍微讀過法律，完全不知道這跟憲法有啥關係
那些人可以說他是女人，這是言論自由，但是說因為是女人所以強迫女人跟他們用同個空間我就不懂是三小自由

已註解 [A26R24]: 恩他想女裝或是說自己是個女人→言論自由
但是這跟你提到的強迫跟女人同個空間，我想這些憲法學者其實並沒有想到這麼實務面的問題
他們想的是有這個憲法的基本權，但是有了這個權利之後，這個權利在實際運作上要怎麼限制，他們還沒想到

已註解 [A27R24]: 跨性別可以說自己是女人，就像思覺失調患者可以說他是比爾蓋茲，這確實是言論自由
我們也沒有限制過跨性別者表達自己認同的自由
但我們可沒有規定因為他認同什麼，就給他什麼的義務
他們現在很弔詭，一直認為跨性別的性別認同被限制，但實際上沒有。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法律有效證件並不是...

已註解 [A28R24]: 如果法律證件或個人資料屬於言論自由涵蓋的部分，那我也可以在身高上寫我有 170，身分證...

已註解 [A29R24]: 而他們覺得證件性別侵害了言論自由(大笑)...

已註解 [A30R24]: 利申(?)：我也有唸過法律

已註解 [A31R24]: w w w w w

已註解 [A32]: 理論上，個人在性、性別、性傾向、性認同的表意自由，應為衣裝打扮上的自由，而非更改法定...

已註解 [A33]: 你倒是告訴我如果身分證上寫無性別那要怎麼適用法律制度

已註解 [A34]: 是 gender 啦，英文不好?

已註解 [A35]: 這些人對於聽懂人話好像很困難，那個勾勾是要問你的生理性別，懂?

已註解 [A36]: 法定證件的性別並非個人的表意自由，而是他在會被影響的前提下知情權。

也是為什麼我認為說它其實也是第 19 條的一部分，它不只是第 17 條。第 17 條當然也是我的這個 private life，所以你不要動不動來問我，那但是不表意的自由，我不講這件事情而且我也沒有必要講，那你也不能強迫我講，的這件事情，我認為在第 19 條，其實它更有他的重要性。

那加上我國大法官事實上，它最近這幾年對表意自由跟不表意自由的這些相關解釋的強化，那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它這個很熱切的期待吧，當這些案子到了大法官的時候，那希望他能夠將這三個層次，一個人自主的決定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這樣的一個自主權，不是醫師的決定更不是其他人的決定，的權利確認。然後它在憲法上的基礎。再來一個是權利確認之後，如果我要手術，其實也是國家應該協助的義務。但是如果我不要手術，那不是國家能夠強迫我要手術。那第三個才是，它那個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non-binary gender 我也有一個不表意的自由。

那拉回來，其實它當老師這麼多年，那知道台灣的它在整個成長的過程中，很多人都是很辛苦。到底我是誰，那我的生理、心理、性氣質性傾向性認同的複雜，可能這個社會往往不給我們的孩子有時間去慢慢地度過那個複雜，所以這個可能很多時候到了成人，這個事情變得更加的複雜。那所以，這件事情我想是它非常非常重要的，可能是我們台灣在很多的這個它平等權的捍衛的領域，回過頭來平等權的 fight 往往需要去把人分類，但是這些案子的背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在，很多時候，我們可能有權利不被分類，那這個不被分類，可能來自 privacy，也可能來自我不要被強迫的表達，而因此不要被強迫的分類。

它我想這個是，我今天來一個的小小的貢獻，耽誤到大家時間，謝謝。

(掌聲)

主持人 潘天慶 (伴侶盟律師) :

謝謝張文貞老師為我們今天精彩的演講，那它時間其實時間已經有超過預定了，那我想那個它那個身為主持人，很抱歉沒辦法給大家發問的機會還有一個綜合的時間。那我就偷偷的僭越一下職權喔，那個我自己其實這樣聽完包含志潔對這個整個制度的介紹，還有潘律師對這幾個案子要跟老師在幾個論點上的一個補強，因為我這幾年參加了這個它滿多的這種公益訴訟，其實我覺得在這個案子，就如同老師在最後講到的，其實我覺得平等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喔。

我們其實在看這些制度的時候喔，都有些人就會說啊反正你自己有認同就好啦，那為什麼要靠國家的公權力來彰顯你的認同？所以我們做那個原住民的那個性別、啊姓名登記案子的時候，是有受到這樣的質疑。欸你姓裡面有有漢人姓，那你覺得你原住民是就好，那你幹嘛要爭取說你漢人姓你也要原住民？可是這我覺得有個問題是，如果我們不能夠被正確的放到某個國家公權力的分類底下的時候，我們是無法跟一般其他一樣的人平等的享有同樣的資源。

也就是說，我如果覺得我自己是女、女性，但是我在國家分類不被認為是女性

已註解 [A37]: 決定你性別的是你老爸的精子，少牽拖

已註解 [A38]: 不論個人要不要動手術，如果這些認同都需要更改到個人法律證件，那就不是個人私生活或隱私權，而是會影響身分和空間等許多權利。若會影響到他人，便理應受到限制，也就是由政府依靠客觀標準(醫療)決定發放許可與否。

參考資料:
性別變更立法相關-台灣性別變更立法時間線
<https://noselfidtw.cc/taiwan/faq/>

已註解 [A39]: 不用啊大家都 non-binary 你 fight 屁

已註解 [A40]: 需要去分類便是因為涉及不同團體的權利，是保障每個人的權利，而非保障特定人的表意自由。

已註解 [A41]: 太低的男聲我聽不太清楚...抱歉

已註解 [A42]: 原住民的認同，不只是更改個人姓氏，還涉及補償性優待身分，也就是升學考試上的加分。此案例同前述對跨性別免術換證的評論：若這樣的認同需要更改法定證件，更改後也具有特定法律權利，便應由政府依循客觀標準(族譜&族語考試/醫療鑑定與治療)，賦予合格者更改權(加分權利/改性別欄與進入性別空間的權利)。

參考資料:
鄉民們對於「原住民加分」，真的有很大的誤會
<https://www.thenewsiens.com/article/114803>

的時候，其實我是沒辦法跟其他的女性一樣用跟這個社會，就是去使用到可能是社會資源或是使用到社會制度。所以我會覺得，ㄗ這當然是一個很簡單的一個想法，但是我覺得這個案子其實能夠討論到的憲法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多的，也希望說到累加的第二個議題到後面的綜合座談可以激發出更多的火花。在這邊也就做一個簡單的結束。

那就，ㄟ許律師？許律師！

許秀雯(伴侶盟律師)：

其實我也呼應一下剛剛文貞老師跟宇修律師的那個，意見齟，那麼回到我，大家好我是伴侶盟許秀雯律師，那剛天慶律師講到一個歐洲的人權法院還有各國的一些進展，那其實ㄗ英國在 2004 年的時候它通過了所謂的 Gender Identity, ㄗㄗ, Gender Recognition Act, 對，那其實是因為英國本來它、它的個案，這個 2002 年的個案叫 Christine Goodwin, 他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件事實上是因為他即使做了性別重置手術，但是英國其實當時是不允許做這個性別變更登記的，所以因為這樣他，沒有辦法就是以他所認同的性別身分，也就是一個女性享有女性的對待，然後在政府啊在工作場域，遭受歧視等等之類。所以確實這裡就會牽涉到，他想要這樣表意，但是在國家的眼裡，卻不把他當做他所認同的那個性別。

那至於確認，就是歐洲人權法院是到了 2017 年，在三個法國的跨女控告法國政府的案件裡面，然後確認就是說強制手術是違背就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第 8 條，就是那個關於ㄗ私生活的這個隱私的保障的部分。對，我補充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潘天慶(伴侶盟律師)：

我想再來就是這個中間的休息，等一下就會進行我們下一場的，很感謝今天就是很多人來...

*針對本份逐字稿所做的補充資料:

(1) 伴侶盟認為生理性別是個人非常私密、國家不能蒐集的資訊。

資料來源: 10/16 伴侶盟免術換證說明會(逐字稿與音檔)

<https://www.plurk.com/p/olnne6>

(2) 伴侶盟的其他相關言論，如醫療人員毋須知道生理性別，或最終目標的自由換證(俗稱 self-ID 或自我宣稱性別換證)，甚至推行(性別認同)反歧視法...等等。

<https://nosefidtw.cc/taiwan/records/>

(3) 2021 年伴侶盟於 10 月 16 日舉辦江小 E 案免術換證的公開說明會。民眾反應報名說明會後未收到錄取通知，伴侶盟簡志潔秘書長回應說只要有報名說明會就能出席。然而在會議內容之錄音檔流出後，伴侶盟反稱該公開說明會為閉門會議，簡秘書執行長和許秀雯律師更是在 FB 粉專上威脅民眾撤除錄音檔。

<https://nosefidtw.cc/taiwan/records/>

已註解 [A43]: 大家看仔細了，他們要的是女性的資源與制度，不要再濫用同情心了
女性的保障要被我認為我是女性的男性拿走了

已註解 [A44R43]: 什麼時候我覺得=他人&政府也要這麼覺得?是哪條法律賦予個人基於主觀認定便被賦權，還擁有強迫他人跟著指鹿為馬的權利?

已註解 [A45]: 已通過跨性別免術換證國家的真實情況:
(1)英國開設第一間「跨性別監獄」以防女受刑人被性侵
<https://tw.news.yahoo.com/%E8%8B%B1%E5%9C%8B%E9%96%8B%E8%A8%AD%E7%AC%AC-%E9%96%93-%E8%B7%A8%E6%80%A7%E5%88%A5%E7%9B%A3%E7%8D%84-%E4%BB%A5%E9%98%B2%E5%A5%B3%E5%8F%97%E5%88%91%E4%BA%BA%E8%A2%AB%E6%80%A7%E4%BE%B5-130250318.html>

(2)跨性別者參加女子泳賽 美男子身選手輕易破紀錄掀爭議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2-09/678758>

(3)德國有兩名沒做手術也沒改證件的男跨女當選女議員，因為所屬政黨(綠黨)把他們放在名單配額的女性候選人
<https://www.emma.de/artikel/markus-ganserer-die-quotenfrau-339185>

(4) 加拿大美容院拒幫「男性生殖器上蠟」 跨性者控告被駁回反遭罰 18 萬台幣
<https://kairos.news/170518>

(5)排除跨性別人士參與單性運動項目 澳洲總理莫理遜表支持
<https://www.sbs.com.au/chinese/cantonese/zh-hant/scott-morrison-backs-cruel-and-divisive-bill-excluding-transgender-people-from-single-sex-sport>

不只是英國，許多已通過免術換證的歐洲國家，都有 NGO 簽署 WDI(女性基於生理情況的權利宣言)，要求政府歸還生理女性應有的權利，比如女性空間女子運動等。

<https://www.womensdeclaration.com/en/>

已註解 [A46]: 太低的男聲我聽不太清楚...抱歉

